

绥芬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绥芬河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依据《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绥芬河市医疗保障局严格对标对表绥芬河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医疗保障工作重点，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时主动公开医保部门信息及医保政策，扎实做好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深入围绕医保政策变更、医保便民服务事项及医保及基金监管等百姓关心关注的热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多渠道、多层面。其中通过绥芬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医保局财政年度预决算信息 2 条、绥芬河市定点医药机构名单 1 条、2023 年上半年医保基金收支情况 1 条以及市医保局领导信息变更 1 条；通过绥芬河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72 条，截至目前，市医

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为 18235 人，全年阅读量达到 2.6 万余次；另外，2023 年，我局充分延伸医保宣传“触角”，全年 9 次深入共建社区、乡镇、村屯以及人流量较大的中心广场，开展多样化医保政策面对面宣传解读活动，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绥芬河市医保局能够严格从医保实际工作出发，充分重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严谨。2023 年度，绥芬河市医保局共受理已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绥芬河市医保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以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坚持政府信息发布实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并重。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为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绥芬河市医保局依托“绥芬河医保”微信公众平台，充分加强民生领域医保政策宣传，创建“医保网办”专栏及“医保政策”专栏，定期推动医保新闻动态、政策解读及缴费提醒等政策信息，提升医保政务信息公开效果。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绥芬河市医保局高度重视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2023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

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绥芬河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充分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对照人民群众对医保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新期待和新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医保政策宣传渠道还较为单一，发布信息趣味性不足。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公众号推文的美化和编辑能力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2024年，绥芬河市医保局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展政府信息公开面，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在有能力的条件下开展图文编辑、排版等方面的培训，拓宽宣传渠道，切实增强医保政策宣传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趣味性和易懂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绥芬河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8日